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5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NGUYEN PHUOC DUOC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附表中票據號碼「TH513464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「NGUYEN PHUOC DUOC（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